



在罪上死，在主裏活

羅馬書六章4-11節



前言：洗禮的約

★洗禮：神聖的約、得救的記號

→生命的連結關係

- 「上帝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...」
(提後1:9)
- 耶穌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 ...」
(約翰15:16)



(1) 洗禮歸入死

v.4a 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

v.6 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●(舊人)歸入死→要活就要先死！

★「你們要掙脫那使你們生活在腐敗中的『舊我』(罪身)；那舊我是由於私慾的誘惑而腐化了的。」(以弗所四:22) 新譯修訂本

●釘十字架：正視、決心面對...

●滅絕：被完全壓制，喪失能力 ...

→不再作罪(舊我)的奴僕！



(2) 洗禮與主聯合

v.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

→ 憑信心與主聯合

● 聯合：移植、移接(枝)

◆ 「有些橄欖樹的枝子給折了下來，而野生的橄欖樹的枝子被接上去。你外邦人就像野橄欖樹，現在分享著上帝選民(猶太人)的豐富的生命力。」(參羅馬書11:17)新譯修訂本

★ 「無論誰，一旦有了基督的生命就是新造的。」(林後五:17新譯修訂本、參約翰15章)



(3) 洗禮與主同活

v.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

v.4a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
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- 回應神的愛：不是廉價恩典！（付上代價）
 - 與主同活(行)：謙卑,憐憫,愛,勇敢,降服...
 - 活出新生樣式：與蒙召的恩相稱(參西4章)
- ★ 「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。」 「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...」 (林前6:20；帖後1:12)



結語：當看自己是活的

v.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
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→ 主耶穌為我們開啟一條得勝的道路

→ 相信得勝(改變)是絕對可能的

⊕ 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(羅馬書八:37)